



水清岸绿景美的长江,已成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优秀案例。省水利厅供图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良法善治 守护幸福母亲河



闽江,福建的母亲河。省水利厅供图

治水兴水 打造诗画闽江

闽江,福州的母亲河。千百年来,她滋养三山,泽被榕城,哺育着一代又一代的福州儿女,孕育出灿烂辉煌的闽都人文,成就了有福之州跨越发展,实现了两江四岸宜居宜业。

历年来,福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主动扛起管水治水兴水政治责任;不断改革创新,针对群众最为关切、反映最为强烈的水资源不均衡、城区易涝、水体黑臭等问题,坚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统筹推进,构建了具有福州特色的河湖综合治理模式,闽江下游主干河道和支流全面完成治理,基本实现了“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安全、生态”的目标。

节水优先不放松,福州市通过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度控制,节水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持续提升,节水政策、技术、制度、机制创新等持续加强,全市累计创建水泰县、福清市、连江县、长乐区、罗源县、闽清县等6个县级节水型社会;福建工程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等11所高校开展节水高校建设;福建工程学院



九龙江西溪碧湖段 梁健 摄

水脉相承 守护西溪母亲河

九龙江西溪,河道全长172公里,流域面积3940平方公里,是依山而居的沿江265万人民的主要饮用水源地,566平方公里冲积平原带来的肥沃土地,造就了漳州“鱼米之乡”“花果之乡”,是漳州的经济航线、生命线,是漳州人名副其实的“母亲河”。

守水脉,涵养生态之美。漳州市推动构建了“市、县、乡三级河长+河道专管员+河道义务监督员”的五级工作网络体系,全市209个河长办挂牌运作,有701名河长、1149名工作人员,还创新探索了“校园河长”“小河长”“民间社团河长”“义务监督员”等形式,实现了对区域河流监管治理的无缝覆盖;通过持续开展水环境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建立河滩漂浮垃圾长效保洁机制,促进河长制司法联动等治

水举措,漳州实现河湖管护“高力度”、治理“高品质”。

漳州还创新“生态+”发展模式,结合城市排水防涝、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建成九龙江西溪“五湖四海”生态圈,通过项目带动治水,促进河湖水质、水环境、水生态的全面提升,进而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延伸治水效益。

守命脉,夯实安全之基。近年来,漳州市积极谋划九龙江流域漳州段、中小河流以及其他重要独流入海河流防洪治理,加快西溪水闸(大型)除险加固建设及大水港水闸(中型)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工作,完善九龙江防洪工程(二期)湘桥泵站建设验收后续工作,推进九龙江防洪工程多城段(一期)、龙文段前期工作,进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2023年3月22日是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今年“世界水日”的主题是“Accelerating Change”(加速变革),中国水周的主题是“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

春江水暖,八闽大地水清河晏,闽江、九龙江、汀江、赛江、木兰溪、交溪等一条母亲河焕发新颜,向着幸福汇流。

保护母亲河,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加强依法治水,促进人水和谐,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水资源,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母亲河——

先后制定出台《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河长制规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保护的决策》《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保护的决策》等法规规章,建立了河湖治理与司法协同保护、公益诉讼与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以强大法治力量为母亲河保驾护航;

坚持流域协同、水岸共治,全面开展闽江、九龙江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在九龙江流域开展“四水四定”先行示范区建设;

连续4年对全省179条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和21座大型水库进行“健康体检”,发布《河流健康蓝皮书》,制定了全国首个《河湖(库)健康评价规范》和《独流入海型河流生态建设指南》,促进河流健康指数逐年提升,复苏河湖生态……

2022年,全省主要流域、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98.7%、95.5%,分别同比上升1.4%、2.2%。包括闽江、九龙江流域在内的“中国山水工程”入选联合国首批十大“世界生态恢复旗舰项目”;漳州九十九湾成为全国首批七条幸福河湖试点之一;木兰溪成为全国唯一以流域命名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福建正以“争优、争先、争效”的高度自觉,将每条母亲河建设成为造福福建人民的幸福河。

一步加强九龙江西溪防洪工程体系。

如今,九龙江西溪已构筑相对可靠的防洪抗灾体系,漳州中心城区(芗城、龙文)防洪标准已达百年一遇,漳州市因科学规划工程与实施及精准调度多次荣获全国、全省抗洪救灾抢险先进集体称号。

守文脉,追根文化之源。九龙江西溪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是龙溪的发源地、近1000万台胞的祖籍地、中国女排的娘家,沿岸现有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3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2个。

近年来,漳州市积极开展西溪水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与利用,建成一批精品水文化工程,打造一批水文化展示平台与窗口。2022年,西溪沿岸九十九湾、龙溪颂等水利设施入选福建省第一批河湖文化遗产名单,龙溪颂水利风景区入选《全国红色基因水利风景区名录》。

2022年,九龙江西溪以其丰富的水资源、优美的水环境、多样的水生态、稳固的水安全、深厚的水文化获评全国第二届十大最美家乡河,九十九湾连通水系项目入选水利部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照见“家门口的诗与远方”

春光灿烂,木兰溪畔莺飞草长。“雷锋月”里,一支由莆田市、区妇联组织的志愿者队伍以“木兰姐姐”形象出现在社区、街道、河岸,开展送书、义诊、护河等公益活动,化用水木兰溪治理精神以实际行动服务群众,浸润人心。

在莆田,传承木兰溪治理精神的新时代故事正不断上演,共聚管护河湖力量的创新做法不断推出。2022年,莆田推出《各级人大代表监督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试行)》,创新“代表+河长”模式,成立由各级人大代表为主导的巡河护河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巡河护河行动;出台《莆田市“委员河长”工作方案(试行)》,创新积分奖励、智慧管理等机制,协力推进河湖长制有名有责有效。

“代表/委员+河长+志愿者”创新模式,

是莆田多年来持续传承弘扬木兰溪治理理念,纵深推进木兰溪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

2021年3月,实施木兰溪综合治理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莆田加快推进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节奏:首创河长制、流域双河长、党政企共治等机制,成立莆田市幸福河湖促进会,推行5G+木兰溪全流域数字化治理,出台木兰溪流域水量分配、生态基流保障等方案,实施六清六化六方行动,建成玉湖、绥溪、荔林水乡等河湖文化公园,在绥溪片区全省率先探索生态环境导向开发全国EOD试点,布局绿色经济等12条重点产业链,实现人水港产城和谐共融……

进入新发展阶段,莆田成立以市委、市

政府主要领导亲任组长的木兰溪流域保护发展领导小组,实施三年行动,集成实施“千古木兰溪、百里江山图、十里风光带”项目,打造串联莆田高质量发展、造福人民的生态带、文化带、健康带、产业带、创新带。

2022年11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莆田市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莆田乘势而上,将以木兰溪综合治理为总抓手,深入做好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层治理、民生保障、港口崛起五篇文章,擘画木兰溪流域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优质健康、水生态良性循环、水环境优美亮丽、水文化传承发展、水经济和谐发展新画卷。

2023年春节假期,北大荔林水乡公园、白塘湖、东阳村三条航线同时开放,市民乘着“水上巴士”开启水上游福之旅;玉湖新城木兰溪新建的滩地公园成为一处市民的网红打卡地;木兰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旁,面积约4.9公顷的福建省水利博物馆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十里风光带上,由木兰溪照见“家门口的诗与远方”的美好正一步步稳稳走来。



三明市金溪流域大金湖 支国权 摄

河湖“智”治共护绿水青山

全省唯一连续四年(2019—2022年)获得河湖长制省市考核第一名的设区市,全市综合水质指数连续三年蝉联全省第一,2022年“打造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样本”获评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表扬……近年来,三明市始终以生态法治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新阶段依法治水“三明样板”,取得累累硕果。

科学立法。三明在全省率先出台地方饮用水源保护法规《三明市东牙溪和碧沙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并相继出台《关于加强河道管理的决定》《关于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保护河道生态的决定》;牵头起草《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管理规范》,全国首个河湖长制国家标准试点项目落地三明;在全省率先制定《三明市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办法》,出台《三明市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实施方案》《福建三明河长制

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长制的工作方案》及配套制度,推动生态治水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智慧执法。三明创新生态综合执法模式,大田县在全国、全省率先组建生态综合执法局,相对集中行使涉水部门行政处罚权,统一集中授权执法,并在全市复制推广;建立河湖长制指挥管理平台,构建监督、监管和指挥决策一体化的“智慧治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成立全国首个水执法与司法法助治理中心,做法入选福建生态环境司法“十个创新亮点”。

依法共治。三明市通过整合体制资源,完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和制约监督机制;全面设立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法官工作室、河道警长,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配合,市县法院、检察院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健全多方制约协

作机制,2022年以来市级共办理生态领域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31件,满意率100%,发出“护河令”2份、涉河涉水等相关公益诉讼检察建议36份;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与龙岩市建立“两地四县”闽河源生态保护区协作机制,与泉州市、福州市、莆田市等建立“四市五县”戴云山山脉生态保护司法联盟,形成跨区域生态环保“一盘棋”整治格局。

创新探索。三明探索形成一系列独具特色、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系统治理,以闽江上游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整体修复为核心,统筹各部门涉水项目资金31.14亿元,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安全生态体系建设等重点工程;大田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五园模式”成为全省矿山治理的示范样板;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三项改革,2022年全市174家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额25425万元,排污权出让累积成交总额5亿元,全省第一;利用水生态资源发展水产业新业态,建成泰宁大金湖、建宁闽江源、尤溪闽湖等一批亲水A级旅游景区,培育大金湖公开水域游泳挑战赛、将乐国际皮划艇马拉松公开赛等水上运动精品赛事,水产业经济已成为全市农民增收的重要产业之一。

守护“闽江源”绘就“南平绿”

南平地处闽江源头,山脉纵横,水系发达。闽江源头怎样守护河清水绿?南平水利人在闽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担负起“源头责任,干流担当”,履行“南平使命”。

勠力治理护源头。为从源头上杜绝闽江水被污染,南平先后开展畜禽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鱼、牛蛙等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阻断农业养殖污染源,同时积极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为提升水环境质量,2017年以来,南平市聚焦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实施污水治理项目252个,闽江流域生态

环境治理项目188个,南平水更清、河更绿。

水土保持促生态。南平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32.86万亩,持续实现增绿增收,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建瓯、政和相继退出全省22个水土流失重点县,浦城县成功创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在武夷学院开展茶园水土流失防治试验示范项目,建设了武夷山(武夷学院)生态茶园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探索出“茶园梯壁斜孔种植越冬防治水土流失”新治理模式,被列入2022年度福建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指南及产品目录。

齐心共抓保安澜。南平市水系密布,大

小河流700余条,如何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治水是一大难题。

2017年,南平市河长制办公室正式成立,逐步构建市县乡三级“双河长制”,共设立各级河长2332名,11名检察官和11名法官进驻市县河长办;440名百姓河长、40名企业河长,以及一大批“河小禹”“巾帼护河队”等积极参与,实现多元化监督管理。在全国率先出台《南平市河岸生态带保护规定》,为加强沿河土地管理,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了法律依据;完善“河长办+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动机制,推动成立驻河长办警务工作室,形成“河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警长”四长同治的河湖管护组织责任体系。

如今,全市水环境、水生态持续保持优良,闽江、富屯溪、建溪3条主要河流水质全优,I~III类水质比例100%。一湾清水出武夷,在闽江流域源头生态保护中,流淌出群众满意的“南平答卷”。



木兰溪,莆田人民的母亲河。省水利厅供图